`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衡东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应急管理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1343.88万元 |
| 按收入性质分：1343.88万元 | 按支出性质分：1343.88万元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9.88万元 | 其中：基本支出：885.48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458.4万元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64万元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衡东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的相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部门、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八）指导协调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部门、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级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部门及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整体绩效目标 |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收集信息提出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 |  | 75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 岗位津贴覆盖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控制额 | ≤759.34万元 |
| 公用经费控制额 | ≤126.14万元 |
| 时效指标 |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就业岗位 | 50个 |
|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一支高素质应急救援队伍 | ≥40人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  |  |

填表人:旷晓乐 联系电话:15973415706 填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晓红